

正本

协议书

委托人: 永城市公安局

监理人: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永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;
2. 项目地点: 永城市境内;
3. 项目投资额: 壹仟零陆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捌角叁分(¥: 10688740.83 元);
4. 项目内容: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专用条件;
3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签约酬金

监理酬金: 大写: 捌万叁仟元整 元(¥: 83000.00 元)

五、期限

监理期限: 与施工期同步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本五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2. 订立地点：_____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



监理人：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邮箱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邮箱：_____

户名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账号：76180155100000234
开户行：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